

企业重组 所得税制度 研究

林德木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本课题分别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项目批准号：11BJY127；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
资助，项目批准号：2009B074。

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研究

林德木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研究 / 林德木著.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678 - 0389 - 3

I. ①企… II. ①林… III. ①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2317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研究

作 者: 林德木 著

责任编辑: 刘 菲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盛世华光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4.75

字 数: 583000 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8 - 0389 - 3

定 价: 85.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概述	11
第一节 公司重组概述	11
第二节 税收对公司重组活动的影响	18
第三节 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价值取向	31
第二章 企业免税并购交易所得税制度	58
第一节 免税并购交易类型及其适格要件	58
第二节 免税并购交易税收待遇	113
第三章 应税并购所得税制度	155
第一节 应税并购交易	155
第二节 美国联邦税法公司并购债务融资税收制度及其借鉴意义	185
第三节 美国联邦税法公司并购费用税收待遇及其借鉴意义	197
第四章 企业分立交易所得税制度	213
第一节 企业分立概述	213
第二节 美国联邦所得税法免税公司分立制度	219
第三节 中国企业分立所得税制度	246
第五章 企业单方重组交易所得税制度	267
第一节 资本结构改组所得税制度	267
第二节 公司法律形式变化的所得税制度	280

第六章 企业非典型重组交易所得税制度	285
第一节 公司设立及增资扩股的所得税制度	285
第二节 公司非清算分摊的所得税制度	311
第三节 公司股份回购所得税制度	323
第四节 公司派发股票股息所得税制度	338
第五节 公司清算分摊的所得税制度	357
第七章 美国联邦税法企业重组净营业亏损等税收属性结转利用制度 及其借鉴意义	372
第一节 净营业亏损等税收属性的一般结转规则	372
第二节 对重组前净营业亏损在重组后年度结转利用的限制	375
第三节 对并购前亏损冲抵并购后已确认内在收益的限制	387
第四节 从主观动机角度规制逃避税交易	390
第五节 合并纳税规章对公司并购中税收属性结转利用的限制	394
第六节 美国联邦税法企业重组亏损结转利用 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399
第八章 企业跨国重组的避税问题及其管制措施	407
第一节 免税重组特别反避税制度	407
第二节 跨国企业重组转让定价问题及其管制	428
第三节 企业跨国并购的融资避税问题及其管制措施	472
第九章 企业跨国重组的国际重复征税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495
第一节 传统性国际重复征税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496
第二节 特殊性国际重复征税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504
结语	528
参考文献	538

导 论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企业并购重组一直是发达国家学界的热点研究问题。西方国家有关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研究现状呈现两大特点:其一,西方已出版的专门或主要涉及企业重组税制的书籍,主要是对有关国家企业重组税制的介绍与应用,而全面系统研究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综合性研究成果却暂付阙如。譬如,Stanley Hagendorf 于 1986 年出版的《Tax guide for buying and selling a business (sixth edition)》一书仅仅介绍在美国出售企业产权与资产的税收待遇;Samuel C. Thompson Jr. 于 1994 年出版的《Taxable and tax-free corporate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LBO's (American case series)》仅仅整理编纂了美国联邦有关企业并购所得税待遇的司法判例、国会制定法条款及其立法说明、财政规章条款及国税署的税收裁决等法律文件;John Karls 主编的《Effective Tax Strategies for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Acquisitions (Second edition) (1991)》一书与 Robert Feinschreiber、Margaret Kent 共同主编的《International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 Country-by-Country Tax Guide (2002)》一书都是对西方各个发达国家代表学者对本国企业并购税收待遇介绍性文章的汇编。其二,迄今为止,关于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非综合性研究成果主要出现在企业重组市场最为发达与企业重组所得税制最为成熟的美国。美国一些学者撰文对本国并购税制中某些问题,譬如并购费用是否可当期扣除、免税并购构成要件、跨国并购特别反避税条款的运行机理等进行评介。

我国企业并购重组现象出现较晚,学界对企业重组研究也是晚近之事。相应地,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学界才涌现出相关研究成果。它们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研究套路,既深入探讨了我国企业并购活动的动机、经济影响、发展趋势及运作模式,也从实体法与程序法角度深入研究了企业并购的公平竞争、国家经济安全、少数股东与劳工保护等

法律问题。然而，我国对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研究尚处于起步状态。最近几年学界出现了有关企业重组税收的某些研究成果，综其要者有：周兰翔著《企业重组税收问题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1 月）、朱长胜著《关联企业跨国资产重组中的转让定价反避税研究》（苏州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邓远军著《公司并购税收问题研究》（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年 12 月）、李铭著《企业并购的会计税收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年 3 月）、解宏著《企业并购的税收问题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年 3 月）、贺志东编著《企业重组税收》（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虽然这些研究成果对我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略有涉及，但是它们都未能深入、全面、系统地阐述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立法价值取向、运作机理及法律条款设计的应然性等问题。

二、研究意义

企业并购重组是一组同时涉及企业与股东层面多方当事人的复杂交易行为，企业并购重组所得税制也必然牵涉企业所得税法与个人所得税法两个领域，它是所得税领域最为复杂的专项法律制度。本研究将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深入探讨企业并购重组所得税制的合理立法价值取向，全面剖析中美两国现行法律制度的运行机理及其立法得失，科学界定免税重组交易与应税重组交易之间边界线，深入分析企业重组领域的避税操作可能性，系统构建了企业并购重组所得税制的理论分析框架，可以填补该领域的研究空白，具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

以 2007 年《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实施为分水岭，我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可以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在第一阶段，税务总局通过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确立了内外资分轨的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然而，该阶段企业重组所得税制极不完善，存在着立法价值取向不明确、免税并购交易种类不周全、条文简略缺乏可操作性、反避税规则严重缺失、跨国重组反避税制度缺失等缺陷，严重违背了税收公平与效率原则。在第二阶段，2009 年 5 月 8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2010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 12 月 3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分别联合颁布了《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

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尽管财税〔2009〕59号文件等财税规范性文件大量借鉴美国立法经验,扩充免税并购交易类型,按照免税重组交易是股东对营业企业的投资利益的仅仅形式变化的原理来设计免税重组交易的适格要件,明确采纳了多步骤交易规则等专项反避税规则,然而,我国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仍然存在着条款过于简略、可操作性不强、反避税规则不周严等缺陷。企业重组的税收成本是影响重组当事方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纳税人经常借助企业重组交易进行避税,因此,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价值取向及其具体规则设计的合理与否必将影响到我国企业并购重组市场的健康发展。本书全面系统探讨符合税收公平与效率原则的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立法价值取向及其法律规则体系,为我国完善企业重组所得税政策与法律制度提供理论依据与具体对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研究思路

首先,本书以综合运用历史分析、比较分析、规范分析及语义分析等方法较全面剖析中美两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运行机理与立法得失为研究主线。在全球五次并购浪潮中,美国企业一直充当了并购重组主角。^①美国联邦公司重组所得税制度建立于1918年,近百年来随着公司并购重组实践的发展,历经多次修订扩充,至今已成为立法价值取向明确合理、具体条文设计可操作性强的专项所得税制度。因此,剖析美国联邦公司重组所得税制度的运行机理及其立法得失对完善我国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其次,在本书研究中,笔者力图重点实现下列三个研究目标:(1)运用税收经济学知识,根据所得税法基本原理,采用规范分析方法探讨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合理价值取向,揭示免税重组交易的本质内涵——划定免税重组与应税重组的分界线;(2)根据税收公平与效率原则,采取规范分析方法,缜密界定免税重组交易类型及其构成要件,厘定各种免税与应税重组交易的各当事方税收待遇;(3)剖析企业重组领域所涉及的主要避税现象,缜密设计可有效管理的专项反避税规则体系,使我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既能维护国

^① 见周林. 企业并购与金融整合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116-117.

家税收管辖权又能满足企业合理调整营业经营的需要。总之，本书研究基本思路力图遵循问题意识、中国情怀、国际视野三个基本点。

四、研究方法论

任何学术研究活动都离不开一定的程序手段和方法。本书主要使用下列四种研究方法。

（一）语义分析法

语义分析法主要指对法律规范的适用对象、适用条件、适用后果等具体含义的解释、说明，从而揭示某一法律制度的实然状态。本书研究的根本意旨在于，考察中美两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实然状态并进行必要的价值评判，进而揭示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应然性，最终为中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完善提供参照系。为此，本书使用语义分析方法诠释中美两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有关法律条文的适用对象、适用条件及适用后果等具体含义，以弄清它们的内在运行机理以及其所蕴含的立法价值取向等实然状态。我国台湾学者杨仁寿指出：“法学之终极目的，固在穷究法之目的，唯终不能离开法文字句，一旦离开法文字句，即无以维持法律之尊严及其适用之安定性，故法律解释之第一步固系‘文义解释’，而其终也，亦不能超过其可能之文义。”^① 因此，本书在解析中美两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有关法律规范时，首先依赖于对法律条文的文义解释。然而，正如哈特所认为的“在探究词的意义时，就词论词的做法不足为训”，^② 语义分析不以文义解释为自足，因此，本书也使用目的解释、历史解释等方法来阐释中美两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有关规范的具体含义。

（二）规范分析法

规范分析法研究法律活动“应该是什么”以及社会法律问题“应该怎样

① 杨仁寿：《法学方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92。

② 哈特指出：“在探究词的意义时，就词论词的做法不足为训……在各类型的社会情境之间或社会关系之间，有许多重大的差别通常并不是直接显现出来，通过考察相应词语的标准用法，考察这些词语如何取决于具体的社会联系，就可以最清晰地把握这些重大的差别，然而这种考察经常受到忽视。在这一研究领域，特别明显的是，如J. L. 奥斯丁教授所说的，我们可以用‘对词的深化认识去加深我们对现象的理解。’”见哈特：《法律概念》[M]，张文显，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序言部分。

解决”。它以一定的价值判断（Value judgment）为基础，提出某些准则作为法律理论的前提和制定政策的论据，并考察如何才能符合这些准则。^① 因此，规范分析法属于价值分析法的范畴。^② 在西方税收思想史上，一些经济学家先后提出一些税收原则。譬如，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其经济学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提出了“平等、确实、便利、节省”的所谓“税收四原则”；享有“税收原则理论集大成者”之誉的德国学者阿道夫·瓦格纳提出的“税收四方面九原则”。^③ 在现代税收学中，税收中性、税收效率、税收公平已经成为公认的基本税收原则。这些原则对一国税制的构建与完善无疑具有指导作用，当然也是判断一国现行税制的价值标准。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作为一组具体与专项的税收制度，理应总体上符合这些税收原则的要求。为此，本书必然会使用规范分析方法，以这些基本税收原则以及其他派生的原则如实质课税原则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来评判中美两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具体条文及其基本运行机理乃至所蕴含的立法价值取向，从而探求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在制度设计上的应然性，并最终为完善中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提供可资借鉴的具体立法建议。

（三）案例分析法

本书研究涉及美国联邦公司重组所得税制度。美国系普通法系国家，判例法是其法律制度的主要渊源。尽管美国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为制定法，但是美国税法仍然遵循判例法传统。而且，在美国，“制定法不经过法官的解释，几乎不产生什么作用。而法官从不预先去解释制定法，只有在审理有关案件需要适用该制定法时，才会对制定法做出解释，该制定法才产生作用。但另一方面，该制定法（或某条款）一经解释，即形成判例，下次在适用时

① 彭汉英．财产法的经济分析[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24.

② 根据 A. 奥格斯（A. Ogus），规范分析法也是法律经济学经常使用的分析方法之一。他认为，将经济理论应用于法律，有三种主要的方法：一是积极的或预测的方法，即对法律规则如何影响人类行为尤其对资源利用进行技术性分析；二是规范分析方法，即研究法律活动“应该是什么”以及社会法律问题“应该怎样解决”，它以一定的价值判断为基础，提出某些准则作为法律理论的前提和制定政策的依据，并考察如何才能符合这些准则；三是实证分析方法，即描述法律现象“是什么”以及社会法律问题“实际上是如何解决的”。参见彭汉英．财产法的经济分析[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18.

③ 阿道夫·瓦格纳的“税收四方面九原则”主要内容为：一是财政原则，包括充分原则和弹性原则；二是国民经济原则，包括税源的选择原则和税种的选择原则；三是社会公正原则，包括普遍原则和公平原则；四是税务行政原则，包括确实原则、便利原则、最少征收费原则即节省原则。详见王传伦，王平武．中国新税制业务全书[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4：61-62.

依据的是判例，而非制定法本身。”^① 因此，在涉及美国联邦公司重组所得税制度时，本书将会使用普通法系国家学者经常使用的案例分析法。

（四）比较研究方法

比较研究方法是制度研究的常用方法之一。这种方法可细分为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内部比较与外部比较、功能比较与结构比较等方法。本书以剖析中美两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运行机理与立法得失为研究主线，由此决定了本书必然使用比较研究方法。申言之，本书使用比较研究方法主要有纵向比较法与横向比较法两种具体方法。纵向比较法又称为历史比较法，主要指对一个或几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同一类法律制度进行比较分析。本书使用纵向比较法对中美两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历史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力求揭示它们各自运行机理及其内在价值取向。横向比较法是指对同一时期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制度或不同国家同一类法律制度之间进行比较分析。本书使用这种横向比较方法分析中美两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各自优缺点。

五、本书研究结构安排

本书依照所得税基本原理，诠释中美两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基本内容及其运行机理，剖析它们的立法得失，探讨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合理价值取向，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提出具体建议。本书分九章来研究不同类型重组交易所得税制度。

第一章导论旨在为本书其他各章论述奠定基础。本章首先辨析企业重组的概念及其主要交易形式。其次，从中西方学者避税动机理论出发，分析并购重组当事方因重组活动可获取的税收利益，阐述税收对并购活动的激励效应。本书认为，尽管税收不是影响当事人重组决策的关键性因素，然而，不能否认它对重组决策的潜在影响，在某些个案情形下它甚至决定着当事人的重组决策。最后，本章概括论证了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价值取向。本书不仅论证了中美两国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都追求鼓励正当的企业重组活动与阻止避税活动的两种立法价值取向，而且，本书认为，我国应当借鉴美国

^① 参见韩立余，美国法律制度与普通法传统 [A]，韩立余，美国外贸法 [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03。

经验,将防止企业破产促进经济发展也确立为我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价值取向。

鉴于企业并购交易是企业重组活动的最主要表现形式,免税并购所得税制度是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本书第二章首先探讨了中美两国免税并购交易类型及其适格要件,其次分析了中美两国免税并购交易各当事方所得税收待遇。本章认为,美国联邦公司免税并购所得税制度最集中体现了美国联邦公司重组所得税制度鼓励正当重组活动、阻止避税型重组活动、防止企业破产促进经济发展三位一体的立法价值取向。同时,本章通过将我国企业免税并购所得税制度分为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并轨前与并轨后两个发展阶段,在全面剖析我国免税并购交易种类、适格要件及其各当事方税收待遇发展变化的基础上,力图不仅较详尽地揭示我国现行制度的缺陷而且较缜密地论述具体的完善建议。本书认为,在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并轨之前,我国企业免税并购所得税制度极不完善,存在着立法价值取向不明确、免税并购交易种类不周全、条文简略缺乏可操作性、反避税规则缺失、内外双轨制等缺陷,严重违背了税收公平与效率原则。在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并轨之后,我国大胆借鉴美国立法经验,按照免税并购交易是股东对营业企业的投资利益的仅仅形式变化的原理来设置免税并购交易种类及其适格要件,明确采纳了多步骤交易规则,使我国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确立起鼓励正当的企业重组交易与阻止避税型活动两个立法价值取向,符合税收中性与效率原则。

第三章集中阐述应税并购所得税制度。本章首先对中美两国应税资产并购与应税股权收购的交易类型、一般所得税待遇进行比较研究,在揭示两国制度差异基础上,对我国现行应税并购一般所得税待遇的完善方面提出两项建议:第一,被合并企业或目标企业的股东层面的税收待遇不应与并购交易性质相勾连,被合并企业或目标企业股东的税收待遇应当仅仅依照其收取的并购对价性质来确定。第二,借鉴美国收购对价的剩余分摊法,建立应税资产并购中收购对价分摊规则。本章第二节不仅阐述了美国对杠杆并购债务融资利息限制税前扣除制度及其立法意图,而且分析其对我国完善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借鉴意义。最后,本章第三节尽可能详尽地探讨了公司并购所涉及的各种费用是否可当期扣除的税收待遇问题。

第四章以比较研究中美两国企业分立交易所得税制度为研究主线。本章首先阐述公司分立交易的非税收动机、公司分立的交易类型及其在美国应税

分立的所得税待遇。然后,本章揭示公司免税分立制度的法理依据及其立法价值取向,深入考察剖析美国联邦所得税法中免税分立交易的构成要件、免税分立交易中股东层面与公司层面的税收待遇、免税分立反避税规则及其运行机理。最后,本章集中探讨了我国企业分立所得税制度规则及其运行机理。本书将我国企业分立所得税制度分为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并轨前与并轨后两个发展阶段,全面剖析我国免税分立交易适格要件、免税分立与应税分立各当事方税收待遇及其存在的缺陷与完善措施。

第五章集中探讨资本结构改组与公司法律形式变化这两种公司单方重组所得税制度。在关于资本结构改组一节中,首先分析了资本结构改组的动机与交易类型,然后,全面分析美国联邦所得税法资本结构改组的税收待遇,在此基础上,通过考察我国现行企业债务重组所得税制度,剖析我国企业资本结构改组所得税制度缺陷及其完善措施。在关于公司法律形式变化一节中,首先考察了美国联邦F型重组税收待遇发展演变历史及其基本内容,然后,重点分析了我国应税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交易类型与税收待遇、免税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税收待遇。

第六章集中探讨了非典型重组交易的所得税制度。本书将非典型重组交易界定为不经常发生的重组交易或者不仅发挥重组作用而且更可能主要发挥其他功能的交易形式。尽管本章分别诠释了中美两国对公司设立及公司增资扩股、公司非清算分摊、股份回购、公司派发股票股息、公司清算分摊五种非典型重组交易的股东层面与公司层面所得课税规则,然而,为了深入揭示非典型重组交易所得税制度的应然性,为评析及完善我国现行非典型重组交易所得税制度提供参照系,本章详尽考察了美国联邦非典型重组交易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及其内在运行机理。

第七章集中研究美国联邦公司重组净营业亏损等税收属性的结转利用制度及其借鉴意义。净营业亏损等有利税收属性的结转利用是滋生避税型重组活动的温床,是美国联邦公司重组所得税制度防止避税活动的价值取向的主要体现。同时,净营业亏损等税收属性的结转利用将涉及大量法律规则,其内容极其丰富。因此,本书设专章予以集中探讨。本章首先通过全面系统剖析美国联邦公司重组净营业亏损等税收属性的结转利用制度的运行机理,揭示了美国联邦公司重组净营业亏损等税收属性结转利用制度完整体现了美国联邦公司重组所得税制度的三种立法价值取向:鼓励企业正当重组交易、阻止避税型重组交易、防止企业破产促进经济发展。其次,本章分析了中美两

国在企业重组亏损结转利用制度上存在的四个主要差异。最后，本章论述了完善我国企业重组亏损结转利用规则的下列六项建议：允许免税资产收购交易中收购企业结转利用目标企业亏损、对并购方企业在并购后弥补利用其自身并购前亏损应当予以限制、限制其他有利税收属性结转利用、对破产企业重组亏损结转利用适用相对优惠待遇、在主观动机层面限制企业重组中亏损等有利税收属性结转利用、建立相对宽松的规范化合并纳税制度。

第八章专门以企业跨国重组的避税问题及其管制措施为研究范围。本章第一节专门探讨了纳税人可能利用跨国免税重组交易从事避税活动及其管制措施。在较全面考察中美两国针对利用跨国免税重组的避税活动的管制措施基本内容及其运行机理的基础上，进而剖析中国现行跨国重组特别反避税制度缺陷及其完善措施。本章第二节主要以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第 9 章（企业重组）为基础集中论述跨国企业重组转让定价管制所涉及的跨国企业重组中转让定价方法、跨国企业重组中转让定价调整的原则、方法与机制、跨国企业重组中转让定价反避税分析路径三个方面问题。最后，本章第三节分析了企业跨国并购融资所涉及的资本弱化及滥用协定两种避税方法及其国内法与国际法管制措施。

第九章专门探讨企业跨国重组中国际重复征税现象及其解决途径。本章第一节不仅分析了企业跨国重组中在被重组企业、被重组企业股东及重组企业三个层面存在的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现象及其解决途径，而且论述了企业跨国重组交易中存在的被重组企业及其股东层面的经济性国际重叠征税现象及其解决途径。本章第二节聚焦于企业跨国重组交易所涉及的因在不同国家的纳税期间不匹配而产生的特殊国际重复征税现象及其解决途径。本节不仅分析引致这种特殊性国际重复征税现象的原因，而且重点探讨了两种不同解决路径之下各种救济方法的运行机理及其优缺点，进而建议我国应当采取的因应措施。

六、主要创新点与缺点

（一）主要创新点

本书研究主要创新点在于：（1）全面构建了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理论分析框架；（2）深入探讨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立法价值取向；（3）揭示企业重组领域的种种避税现象并设计相应的反避税规则；（4）研究企业跨国重组的

国际重复征税问题及其解决途径；（5）深入分析跨国重组领域的转让定价问题、跨国并购融资中滥用税收协定及资本弱化国际避税问题及其管制措施；（6）全面解构了我国现行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运行机理，系统剖析了我国立法缺陷与不足，较周详提出完善我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的立法建议；（7）跨越法学与税收经济学学科，综合使用语义分析、规范分析、案例分析、比较研究等多种研究方法。鉴于国内外尚缺乏对企业并购重组所得税制的系统性、综合性的研究成果，因此，本书研究似乎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本领域的研究空白。

（二）主要缺点

本书研究存在下列两个主要缺点：第一，国际视野不够广阔。除本书第八、九两章涉及对经合组织、美国及其他国家相关制度进行比较的内容之外，第一至七章完全以中美两国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的运行机理及立法得失为研究主线，没有比较研究其他国家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因此，本书国际比较研究视野不够广阔。第二，忽视税收程序法。程序控制是法律规制内容重要组成部分。企业重组所得税征收管理程序是企业重组所得税制度重要组成部分，但是，除了个别地方论及税收征管程序之外，本书未对企业重组所得税征收管理程序问题进行全面阐述。因此，本书研究未脱离传统的重实体轻程序的研究俗套。另外，鉴于企业重组交易的复杂程度绝非一般市场交易事项可比，故其所涉及的所得税问题也纷繁复杂，囿于笔者的学识水平，本书研究也必定会存在着其他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概 述

企业重组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产权交易行为。尽管由于世界各国国情迥异，经济法律制度也存有差异，各国企业重组行为并无统一固定的模式，然而，其仍然具有自身相对固定的内涵与外延，并且表现形式多样。企业重组涉及被重组企业（譬如目标公司）、被重组企业股东及重组企业（譬如收购公司）三个层面的税收问题。企业重组必然会受到税收这种企业外在经济因素的影响。根据避税动机理论，避税是企业重组活动的一种重要动机。实践中，在某些情形下重组当事方确实可利用企业重组来避税。

第一节 公司重组概述

一、公司重组的概念

公司重组（Corporate restructuring）是一种极为复杂的、多维度的社会经济现象，因此，准确与周密地界定公司重组的内涵与外延极为困难。国内外学者主要从金融学领域与管理学领域界定了公司重组的概念。在金融学领域，美国知名金融学家威斯通（Weston）的公司重组概念比较有代表性，他将公司重组定义为“资产组成、负债、权益模式以及其他相关的战略和政策上的重要变化”。^①由此可见，在威斯通看来，公司重组可分为资产重组、股权重

^① WESTON F. J., MITCHELL M. L., MULHERIN J. H. Takeovers, restructur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fourth edition) [M]. MA: Pearson Education, 2004.

组、债务重组及其他战略四个类别。^① 在管理学领域,公司重组是指公司为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资源、能力的变化,通过制定和实施业务组合重组(portfolio restructuring)、财务重组(financial restructuring)及组织重组(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等一系列战略和政策,实现内部资源和能力的重新配置和更新,以实现战略变革或战略转型,使组织与环境获得动态最佳匹配,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系统化的、动态的战略行为。^② 其中,业务组合重组既包括采用内部发展、并购、战略联盟等战略手段实现新业务的进入,也包括采用剥离(具体包括资产出售、分立、分离等措施)等手段实现原有业务的退出以及原组合内业务之间的重新调整和整合;财务重组主要指资本重组,主要涉及资本结构的变化,其中包括股权与债务的重新安排、股权结构的变化和债务结构的变化等三大类,又包括杠杆收购(以及各种变种,如管理层收购、员工持股计划等)、股票回购、股权切离等很多内容;组织重组包括组织结构的重新设计、相关的管理和业务流程的再造、控制和激励系统的重新安排、部门和岗位的调整等内容。在笔者看来,尽管上述两种公司重组定义侧重点不同,但是,它们都承认,从交易行为来看,公司重组主要包括资产重组、股权重组与债务重组。

二、公司重组的主要交易形式

尽管我们可以按照不同标准对公司重组进行分类,但是,将公司重组分为资产重组、股权重组与债务重组三个类别却是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采用的主要分类方法之一。下文笔者基于这种分类方法简要介绍公司重组的主要交易形式。

(一) 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形式

资产重组是指将公司的存量资产,经过剥离、分立及合并等方式,对企业的资产重新组合与配置,确定合理资产结构的行为。根据资产重组是否导

^①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广义的企业重组包括企业的所有权、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要素的重组组合和配置;狭义的企业重组是指企业以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运用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产权重组方式,优化企业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产权结构,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这种看法与威斯通的公司重组定义具有明显相似之处。参见贺志东:《企业重组税收》[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

^② 郭凯:《公司重组研究:回顾、评述与展望》[J],《生产力研究》,2008(28):168-171。